**2021年度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优活动评选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行业树立典型、激励先进，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招投标市场环境，不断提升会员单位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是为招标人提供优质招标代理服务的品牌推广项目，为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起积极示范和引领作用。凡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并且已交纳会费的会员，可按本办法申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优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单独参评。

第三条 申报单位的范围是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第四条 评选活动按照自愿申请，统一标准、公开公平的原则，实施统一标准、信息公开。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诚信招标代理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采用百分制，根据参与评选的招标代理机构综合情况进行比较，确定入选单位。

（一）依法经营，具有人员管理架构和办公场所。

（二）是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的有效会员单位。

（三）依法纳税。

（四）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协会举办的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包括线上培训）。

**第三章 申报**

第六条 申报提交材料有：（如无提供格式，可自行制定）

（一）评选活动申请书

（二）评选活动申报材料（附件1）

（三）未受处罚声明（附件2）

（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附件3）

（五）申报企业认为其它需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申报方式为自愿申报，采取递交资料申报方式申报，申报资料一份。

**第四章 评选**

第八条 评选由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组织进行。评选办公室设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活动的开展及组织协调工作。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须客观真实。

（二）评选委员会对申报材料审核。

（三）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组织对审核结果进行抽检。

（四）公示审核情况。

第十条 评选结果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向社会和招标人大力宣传和推介。评选结果将在协会网站、协会季刊做专题报道，评价情况计入会员的**诚信评价体系或将由协会建立的行业自律信用系统**。

**第五章 激励和约束措施**

第十一条 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对入选的诚信招标代理机构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对入选的诚信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平台公示并进行不良行为纪录，且两年内不得参加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诚信招标代理机构的评选。

第十三条 荣誉称号设定2021年度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优秀/优良/良好/新星会员）诚信招标代理机构，有效期（有效期为一年）满荣誉称号自动失效。

附件1

**2021年度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优活动**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材 料**

（一）自评分表（包括各评审细项的页码）；

（二）企业规模及架构情况: 企业规模（注册资金）、机构设置、办公场所，依法纳税证明。

（三）企业参加行业协会自律情况，包括：

1、对我会工作支持度：缴纳会费情况（提供转账截图或缴费凭证，由协会核定）和连续在会时间。

2、按时填报本协会自律系统情况。

3、积极参加我会2022年度组织的培训或讲座、座谈、交流、调研及活动，或对协会贡献重大；积极参与我协会举办培训指：参加我会组织的线下培训提供培训证，线上培训，请提供参加培训的截图，单位名称，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和社保。按参加培训人员总数和占从业人员数量的%，进行横向对比。

4、积极参与为我会举办培训主动提出授课或主动提供课件或主动为我会提供其他帮助的。

5、积极投稿我会的季刊情况，及对我会建设积极建言献策，或主动为我会工作提供帮助。

（四）诚信评价排名情况: 各会员单位在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公布的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网站截图，以2021年12月31日协会网站当天公布的招标代理诚信评价排名60日综合排名为准（如若因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无法查询2021年12月31日的信息，则以本办法发出日该系统显示的最新日期即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信息为准）。

（五）行业自律系统排名情况：各会员单位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公布的行业自律系统排名情况,以2021年四个季的排名综合考虑。

（六）人力资源情况：

1.管理层人员信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技术负责人）（附表1），并附相关人员的学历、职称、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2.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招标代理部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附表2），并附相关从业人员学历、职称、资格证。

（七）企业管理能力情况：

1.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财务、人事、业务、法务、处理投诉质疑等相关证明材料。

2.各项培训及活动有组织实施。企业开展诚信相关的宣传、教育、培训及各项活动的证明材料及资料，如宣传稿件、通知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有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在有效期的证明材料。

4.有门户网站，信息系统运用情况证明文件。

（八）财务状况：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含：总资产、流动资产、负债）为准。体现盈利能力、负债能力、营运能力。

（九）业绩情况：

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业绩以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金额为准。

2、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场外的业绩，提供本年度（2021年）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公示的网站截图（邀请招标或磋商的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十）服务能力情况：获得不同项目的业主单位评价表。

（十一）2021年获奖及相关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提供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奖项或荣誉；或参与公益事业的社会贡献相关证明；或参与编撰与招标有关的国家、地方技术标准规范的证明材料，或国家或行业内认可的正式期刊发表招标有关的论文或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创新能力：提供已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有租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协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通过检测的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通过认证的情况；创新类的奖项或专利和软件著作，请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学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本单位现任职务 | 本单位工作起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中高级职称以上占高管人员总数\_\_\_\_\_\_%（不含部门经理） | | | | | | | |

附表1：高层管理层人员信息

附表2：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学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获得我会颁发的培训证书 | 本单位现任职务 | 本行业从业年限 | 所属部门 |
|  |  |  |  |  |  | □是 □否 |  |  |  |
| 招标从业人员总数\_\_\_\_\_\_\_人（指招标代理部部门负责人和从事招标工作的具体人员）。其中：  1.专科\_\_\_\_\_\_人，本科\_\_\_\_\_\_人，本科以上\_\_\_\_\_\_\_人，占招标从业人员总数\_\_\_\_\_\_\_%。  2.高级职称\_\_\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_\_人；中高级职称以上占招标从业人员总数\_\_\_\_\_\_\_%。  3.行业相关职业资格（招标、咨询、造价、监理类别）\_\_\_\_\_\_\_人；占招标从业人员总数\_\_\_\_\_\_\_ % 。 | | | | | | | | | |

附表3：参加我会举办培训人员情况（2022年1月起至本次评优报名截止之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下培训 | | 线上培训人数 | |
| 1 | 人数（人次） | 占从业人员% | 人数 （人次） | 占从业人员% |
|  |  |  |  |  |

备注：1、线下培训人员（人次）：请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次评优资料递交截止日止获得我协会颁发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的人员名单（总数，人次），占招标从业人员 %。（请提供培训证复印件）

2、线上培训人数（人次）请提供线上培训，请提供参加培训的截图，单位名称，参加培训人员的名单和社保。

附表4：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 | 备注 |
| 一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交易项目 |  | 仅需提供交易中心交易金额汇总截图 |
| 二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外交易项目 |  | 需提供各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公示的网站截图（邀请招标或磋商的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总计 | 一+二 | （总金额） |  |

2021年度代理项目业绩汇总表

附件2

**未受处罚声明**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我公司无超营业范围经营代理，挂靠、涂改、出租、出借、变相转卖、围标串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欺诈违约等违法交易行为。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均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受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处罚。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自愿申请参加2021年度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优活动。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申报评选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扫描件、复印件和原件内容完全一致，并对因材料报送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2021年度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机构 诚信评优活动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选内容**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及架构情况：企业规模（注册资金）、机构设置、办公场所，办公场所要求自有的要有房产证，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该项为横向对比，优：3-2分；良2-1分；差1-0分。 | 3分 |
| 2 | 企业参加本行业协会自律情况   1. 对我会工作支持度：   1.1缴纳会费情况，本年度不需要催缴费用的该项得5分；无申请办理会费缓缴手续，并经第二次或以上催缴后能及时补缴的该项得2分（提供转账截图或缴费凭证，由协会核定）；  1.2 连续在会时间：2015年12月31日前至今连续在会的得5分；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至今连续在会连续在会的得4分；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至今连续在会连续在会的得3分；2021年1月1日至今连续在会的得2分。  2．按时填报本协会自律系统情况（1分）；  3．积极参加我会2022年度组织的培训或讲座（按参加培训占从业人员的比例进行横向对比1-10分）；  4、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座谈会、交流、调研及活动，或及对我会建设积极建言献策，或对我协会有贡献重大；（横向对比1-10分）；  5．积极参与为我会举办培训主动提出授课或主动提供课件或主动提供其他帮助的（横向对比0-2分）；  5．积极为我会的季刊投稿的情况，或主动为我会工作提供帮助（横向对比0-2分）。 | 35分 |
| 3 | 诚信评价排名情况各会员单位在广州市工程招标协会公布的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得分情况：以2021年12月31日协会网站当天公布的招标代理诚信评价排名60日综合排名为准。（横向比较0-3分）（如若因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无法查询2021年12月31日的信息，则以本办法发出日系统显示的最新日期即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信息为准） | 3分 |
| 4 | 行业自律系统排名情况：各会员单位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公布的行业自律系统排名情况,以2021年四个季的排名综合考虑。（横向比较0-3分） | 3分 |
| 5 | 1.高层管理层人员信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技术负责人，不含部门经理）（附表1），及高管人员学历、职称、资格证。该项得分以参加评选的单位进行横向比较，0-5分。  2.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指招标代理部部门负责人和从事招标工作的具体人员）（附表2），提供从业人员学历、职称、资格证的相关证明。该项得分以参加评选的单位进行横向比较，（横向比较，0-10分）。 | 15 分 |
| 6 | 企业管理能力情况  1.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财务、人事、业务、法务、处理投诉质疑等相关证明材料。（有2.5分）  2.各项培训及活动有组织实施。企业开展诚信相关的宣传、教育、培训及活动的证明材料及资料，如宣传稿件、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有2.5分）  3.有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在有效期的证明材料。（有2.5分）  4.有门户网站，信息系统运用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有2.5分） | 10分 |
| 7 | 财务状况：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总资产、流动资产、负债）为准。体现总资产、盈利能力、负债情况等。（该项评分采用横向比较0-5分） | 5分 |
| 8 | 业绩情况：  1.累计中标额10亿元以上，得12分；累计中标额5-10亿元（不含10亿元，含5亿元）得10分；累计中标额5亿元以下得8分。  2.在累计中标额10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5亿元，加1分，最多加3分。  备注：1、业绩情况按附表4汇总填报；  2、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业绩以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金额为准（仅需提供交易中心2021年交易金额汇总的网页截图）；  3、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场外的业绩，提供本年度（2021年）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公示的网站截图（邀请招标或磋商的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2021 年度中标日期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3.承担过单项20亿元以上的大型招标代理项目，每个加1分，最多加3分。 | 15分 |
| 9 | 2021年度服务能力情况：获得不同项目的业主单位评价表。（每项得0.25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10 | 2021年企业获奖及相关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企业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招标有关的奖项或荣誉项相关证明（2分）。  2.企业参与公益事业的社会贡献相关证明（1分）。  3.企业参与编撰与招标有关的国家、地方技术标准规范的证明材料，国家或行业内认可的正式期刊发表与招标有关的论文或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1分）。 | 4分 |
| 11 | 创新能力:  1.已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有租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协议（0.5分）。  2.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通过检测（0.5分）。  3.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通过认证（0.5分）。  4.创新类的奖项或专利和软件著作，请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由评审方审核后给予相应加分（0.5分）。 | 2分 |
| 总分 |  | 100分 |

备注：按各申请会员上表的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1、得分90分（含90）的为优秀会员；

2、得分80-90分（含80分）为优良会员；

3、得分70-80分（含70分）为良好会员；

4、对于2021年或2022年度（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1日期间入会的会员）新入会的会员还可得**新星会员称号**。